

## 第四章 全球化下的我國緝毒工作

我國毒品犯罪自 20 世紀 90 年代始漸嚴重，當時主要濫用的毒品種類為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又稱安毒)，尤其是 1989 年日、韓大力取締甲基安非他命，造成安毒大量流入臺灣，並開始氾濫。自 1993 年起我國確立「斷絕供給、減少需求」反毒策略方針，並自 1994 年 5 月起動員各相關部會，分別採取緝毒、拒毒、戒毒等三項作為，統合中央、地方各行政機關力量，及結合民間力量，積極展開反毒工作，並獲致相當成效，美國即自 2001 年 3 月起將我國自「毒品轉運國名單」除名。根據官方的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毒品濫用問題似乎大致已獲穩定控制，然由毒品犯罪相關統計數字觀察，實際上的毒品問題仍然嚴重並未改善，我國毒品政策與措施，在制度安排或實務運作上存在相當問題，無法有效因應我國毒品犯罪問題。<sup>1</sup>

在全球化時代下，世界毒品犯罪問題日益嚴重，尤其是新興合成毒品之興起，造成亞洲毒品犯罪更嚴峻，其中又以中國大陸毒品犯罪成長最快速與廣泛。同樣我國亦深受國際環境的影響，除國內傳統毒品問題未曾稍減外，新興合成類毒品又快速蔓延，而成為新的隱憂。

### 第一節 我國毒品犯罪現況

1993 年我國因毒品犯罪進入高峰期而正式「向毒品宣戰」，之後毒品泛濫明顯下降，然在反毒十餘年後，毒品犯罪問題又見升高，特別是新興合成類毒品的出現，使毒品種類更多元化，毒品犯罪也更複雜化。

<sup>1</sup>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毒品問題與對策》(臺北市：行政院研考會，2006 年)，頁 19。

## 一、 毒品定義及常見種類

### (一)我國相關定義

聯合國於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以及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中，對「毒品」一詞予以定義。根據上述國際公約「毒品」是指國際公約規定的受控制的麻醉品和精神藥品。其中「麻醉品」是指附於「麻醉品單一公約」後麻醉品表或製劑表中所列的任何物質；而「精神藥品」是指附於「精神藥物公約」後精神藥物表中所列天然或合成物品。<sup>2</sup>聯合國的毒品意涵成為世界各國公認的定義，目前全世界有超過167個國家和地區正式簽署《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我國雖非上述國際公約之締約國，惟毒品犯罪係萬國公罪，我國不能自外於國際社會，因此現行有關成癮物質之管制，係依據前述三項國際公約內容予以規範，防止其流、濫用。依據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係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第一級：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第二級：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

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

第四級：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

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sup>3</sup>

<sup>2</sup> 《國際麻醉藥品管制局》。[http://www.incb.org/e/ind\\_ar.htm](http://www.incb.org/e/ind_ar.htm)

<sup>3</sup> 全國法規資料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http://law.moj.gov.tw>

## (二)我國毒品泛濫種類

在我國最常見的第一級毒品，主要有海洛因(行話常稱『四號』、『白粉』、『細仔』、『女人』或『軟的』)及其類似製品<sup>4</sup>；第二級毒品則是大麻、甲基安非他命(圈內俗稱『安公子』、『安仔』、『男的』或『硬的』)、MDMA(俗稱『搖頭丸』、『快樂丸』、『狂喜』)及其類似製品等<sup>5</sup>。第三級毒品有FM2(俗稱『約會強暴丸』)及K他命(俗稱『K仔』、『卡門』、『Special K』)等。由於國內青少年慣於流連在PUB等娛樂場所尋求刺激與發洩精力，在好奇或刺激因素下，開始吸食上述新興合成毒品，以達到麻醉和興奮的效果。

## 二、國內毒品犯罪統計分析

### (一) 毒品犯罪概況

根據法務部近5年統計資料顯示(表4-1)因毒品犯罪遭起訴、判決確定人數自2004年起來有大幅升高的趨勢，單純吸食人數大致維持毒品犯罪總數的83%至88%之間，而再累犯率亦自2005年突破七成(過去多維持在六成)，顯示我國近年來毒品犯罪情形加遽。

<sup>4</sup> 據法務部調查局偵查毒品案件得知，實案中尚有以「衣服」、「香奈爾」、「麻將」及「傢俱」等暗語稱之，交易毒品時所用術語繁不及載。

<sup>5</sup> 據法務部調查局偵查毒品案件得知，甲基安非他命尚有「鑽石」、「冰糖」、「冰塊」等暗語，都是依實案毒販在交易時買賣雙方所能接受的稱呼。

表 4-1 我國毒品犯罪概況

年別	起訴人數	判決定罪人數	再累犯比率	單純吸食人數
2002 年	13,750	11,856	65.60%	10,063 (84.9%)
2003 年	14,974	12,677	66.10%	10,539 (83.1%)
2004 年	23,207	14,640	67.60%	12,485 (85.3%)
2005 年	29,503	22,540	70.40%	19,982 (88.7%)
2006 年	28,842	24,545	75.60%	21,324 (86.9%)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務統計。

### (二)毒品受刑人概況

2007 年 2 月底在監毒品犯計 20,483 人，占在監受刑人 50,797 人 40.3%。在監毒品犯中，屬第一級毒品者 15,964 人，占 77.9%；第二級毒品者 4,233 人，占 20.7%。就其犯罪行為區分，純施用者 13,116 人，占 64%；製賣運輸兼施用者計 1,228 人，占 6%，純製賣運輸者 5,123 人，占 25%(表 4-2，4-3)。以上資料顯示毒品犯罪人數占總受刑人比例偏高，其中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犯罪人數占全部毒品犯罪人數 70%以上，近年來更上升至 77.9%，代表海洛因犯罪的嚴重性。另純製賣運輸加上製賣運輸兼施用人數歷年均維持在毒品犯罪人數 30%以上，顯示國內走私、販賣毒品活動猖獗。

表 4-2 毒品在監受刑人數

年底別	毒品犯人數	第一級毒品人數	比例	第二級毒品人數	比例
2003 年底	16,013	11,192	70%	4,758	29.70%
2004 年底	18,599	13,479	72%	5,016	27%
2005 年底	19,775	14,487	73%	5,133	35.40%
2006 年底	20,671	15,990	77%	4,340	20.90%
2007 年 2 月底	20,483	15,964	77.90%	4,233	20.70%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務統計

表 4-3 毒品在監受刑人數

年底別	毒品犯人數	純施用人數	比例	製賣兼施用人數	比例	純製賣運輸	比例
2003 年底	16,013	8,891	56%	1,934	12.10%	4,333	27.10%
2004 年底	18,599	11,235	60%	1,694	9%	4,684	25%
2005 年底	19,775	12,267	62%	1,663	8.40%	4,868	25%
2006 年底	20,671	13,201	64%	1,264	6.10%	5,115	25%
2007 年 2 月底	20,483	13,116	64.00%	1,228	6.00%	5,123	25%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務統計。

### (三) 我國近年緝獲毒品統計

近年來我國緝毒機關查獲之毒品仍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為大宗，其中海洛因自 2000 年起緝獲量倍增，2002 至 2004 年皆高達五、六百公斤，顯示海洛因市場持續增長，濫用情形嚴重。甲基安非他命以往查緝多在一千公斤上下，2003 至 2004 年暴增至三千多公斤。而法務部調查局查獲之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亦由 2002 年 7 座逐年增加，2003 年查獲 10 座，2004 年查獲 18 座，2005 年 17 座，2006 年 14 座，顯示安毒犯罪情勢升

高，且沈寂已久的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在國內有死灰復燃的趨勢。<sup>6</sup>此外 K 他命自 2003 年起暴增至六百公斤(較 2002 年增長 10 倍)，成為國內緝獲毒品數量之第二高量(首次超過海洛因數量)，成為國內新的重要毒品犯罪種類。

表 4-4 我國近年緝獲毒品統計 單位：公斤

年別	海洛因	大麻	MDMA	安非他命(成品)	K 他命
2000 年	277.3	74	4.9	836.2	
2001 年	362.5	107	44.7	1,421	9.5
2002 年	599.1	11.1	132.6	1,298	63.2
2003 年	532.6	121.2	405.6	3,980	600.5
2004 年	644.5	38.7	303.3	3,165	613.4
2005 年	341.1	45.4	141	1,728	441.2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務統計。

#### (四)毒品市場價格統計

依據法務部調查局(2006)彙整之毒品市場價格(表 4-5, 6, 7, 8)顯示，近四年來毒品市場大盤價格持續攀升。<sup>7</sup>

1. 海洛因：2006 年大盤價為 2001 年的 2.1 倍，顯示毒品國際來源緊縮，另 2006 年小盤價為 2001 年的 1.4 倍，顯示毒品國內市場仍可充足供貨。

2. 甲基安非他命：2006 年大盤價為 2001 年的 3.2 倍，顯示安毒來源甚為緊縮，另 2006 年小盤價為 2001 年的 4 倍，顯示毒品國內市場供貨同樣甚為不足。其主要原因係為法務部調查局於 2005 年 7 月偵破國內寶生公司非法流用假麻黃(安毒生產主要原料)製造安毒，共查扣 5.4 噸假麻黃

<sup>6</sup>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毒品問題與對策》(臺北市：行政院研考會，2006 年)，頁 20。

<sup>7</sup> 同上註。

，<sup>8</sup>導致國內安毒製造工廠原料短缺，同時下游缺貨情形。

3. MDMA：2006 年大盤價為 2001 年的 1.2 倍不足，顯示毒品國際來源穩定，另 2006 年小盤價為 2001 年的 0.85 倍，顯示毒品國內市場供貨量大。

4. K 他命部分：由於 K 他命自 2003 年起始成為國內重要毒品，相關市場價格尚處於穩定性不足之情況，故不宜據以研判供貨情形，而僅供參考。

表 4-5 海洛因買賣價格表

海洛因	大盤(萬元/1 公斤)		小盤(萬元/1 公斤)	
	平均最高價	平均最低價	平均最高價	平均最低價
2002 年上半年	203	151	756	430
2002 年下半年	192	143	963	591
2003 年上半年	241	163	1251	704
2003 年下半年	254	197	979	573
2004 年上半年	341	271	711	418
2004 年下半年	360	291	846	551
2005 年上半年	337	277	661	464
2005 年下半年	376	309	946	686
2006 年上半年	473	381	1093	726
2006 年下半年	408	336	953	663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緝毒中心調查 2002-2006 年毒品買賣價格表、筆者彙整

<sup>8</sup> 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2006 年反毒報告書》(臺北市：教育部，2006 年)，頁 109。

表 4-6 甲基安非他命買賣價格表

甲基安非他命	大盤(萬元/1 公斤)		小盤(萬元/1 公斤)	
	平均最高價	平均最低價	平均最高價	平均最低價
2002 年上半年	53	36	149	85
2002 年下半年	52	38	389	245
2003 年上半年	54	38	259	176
2003 年下半年	57	43	267	169
2004 年上半年	65	52	453	313
2004 年下半年	63	49	371	239
2005 年上半年	61	49	260	159
2005 年下半年	98	70	538	358
2006 年上半年	140	97	622	406
2006 年下半年	148	139	570	363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緝毒中心調查 2002-2006 年毒品買賣價格表、筆者彙整

表 4-7 MDMA 買賣價格表

MDMA	大盤(元/1 粒)		小盤(元/1 粒)	
	平均最高價	平均最低價	平均最高價	平均最低價
2002 年上半年	152	119	569	313
2002 年下半年	105	86	525	325
2003 年上半年	104	66	550	325
2003 年下半年	105	78	454	267
2004 年上半年	146	96	442	280
2004 年下半年	124	83	468	227
2005 年上半年	151	103	424	284
2005 年下半年	157	100	468	295
2006 年上半年	175	109	476	304
2006 年下半年	187	132	437	316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緝毒中心調查 2002-2006 年毒品買賣價格表、筆者彙整  
表 4-8 K 他命買賣價格表

K 他命	大盤(萬元/1 公斤)		小盤(萬元/1 公斤)	
	平均最高價	平均最低價	平均最高價	平均最低價
2003 年上半年	15	10.5	713	345
2003 年下半年	39.1	30	450	250
2004 年上半年	46.8	38.1	300	208
2004 年下半年	63.4	42.7	271	161
2005 年上半年	73.7	58.1	173	125
2005 年下半年	80.6	58.7	280	178
2006 年上半年	87	64.7	186	114
2006 年下半年	84.9	63.7	196	156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緝毒中心調查 2003-2006 年毒品買賣價格表、筆者彙整

### 三、 國內毒品犯罪趨勢

由前述毒品問題現況可知，我國毒品問題歷經十餘年反毒作戰之努力，其氾濫情形改善仍然有限。然當今我國所面臨之毒品犯罪問題與 1993 年「向毒品宣戰」的情勢已大不相同，由於世界的進步發展與距離縮短，致使毒品犯罪也發展出新的結構及方法。從國際的資訊及近年國內緝毒機關所偵破案例顯示，國內毒品犯罪是與國際同步迅速發展，一個新的毒品犯罪發展趨勢正不斷醞釀、產生中。

#### (一) 主要毒品犯罪趨勢

從國內已偵破案例分析，國內毒品犯罪仍是以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等毒品為大宗，而新興化學合成毒品的氾濫緊隨其後。上述毒品犯罪的趨勢概有：

##### 1. 傳統毒品犯罪問題升高，甲基安非他命國內自製嚴重

1993年我國因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毒品嚴重氾濫，政府因而宣布「向毒品宣戰」，積極展開反毒。而在歷經反毒十餘年後，上述傳統毒品氾濫問題並未得到解決，近年來反而有逐步升高的趨勢。由前述「國內毒品犯罪統計分析」可知，2004年緝獲之海洛因數量高達六百公斤已創歷年之新高，而甲基安非他命之緝獲量在2003、2004兩年皆在三千公斤以上(如加上半成品則皆在六千公斤以上)以上均為歷史新高(約為一般年度緝獲量的2至3倍)，連帶影響毒品市場各盤價的變化及走私活動的猖獗，可知傳統毒品市場的需求仍高及毒品犯罪升高的趨勢。此外，2004、2005、2006年調查局連續三年破獲製造安毒工廠皆在14座以上，2006年調查局查獲甲基安非他命489.458公斤(成品157.978公斤、液態半成品331.48公斤)，甲基安非他命國內自製446.659公斤占全年查獲量之91.26%，仍為毒品供應市場大宗，顯示安毒持續回流國內生產製造情形仍然嚴重。<sup>9</sup>

## 2. 新興化學合成類毒品的興起，消費市場多元化

由近年來國內查獲的毒品類型及數量顯示，MDMA與K他命<sup>10</sup>等新興化學合成毒品的查獲量2003、2004年持續攀高，如MDMA在2001年之前，查獲量皆不到百公斤，而該兩年查獲量已暴增至三、四百公斤。K他命在2002年前查獲量亦不足百公斤，2003、2004年查獲量已高達六百多公斤，顯示新興化學合成毒品的興起及氾濫日益嚴重。

近來查獲各類新興毒品如搖頭丸(MDMA)、FM2(強姦丸)、K他命、硝西泮(一粒眠)、特拉馬竇、硝甲西泮、佐沛眠、舒樂安定、唑匹可隆等種類漸增，流通於泡沫紅茶、KTV、酒店、舞廳、私人聚會等各種場所，供應青少年施用，已漸趨氾濫。<sup>11</sup>

<sup>9</sup> 法務部調查局編印，《2006年經濟及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臺北縣新店市：法務部調查局，2007年)，頁217。

<sup>10</sup> K他命(Ketamine hydrochloride、愷他命)，三級毒品，動物麻醉藥品。是一種帶有「解離性」(dissociative)的麻醉藥，除了意識扭曲之外，肉體彷彿在「漂浮」，時間感和空間感錯亂帶來某種類似「靈肉分離」的怪異感覺。

<sup>11</sup> 法務部調查局編印，《2006年經濟及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臺北縣新店市：法務部調查局，2007

新興化學合成毒品氾濫迅速主要原因包括：(1)比傳統毒品價格低廉。(2)生產成本低。(3)高獲利率。(4)藥性效果越來越強。(5)生產方便，產地可與市場接近，易於運輸販賣。(6)可開啟新的地區性市場。(7)可滲透至新的標的族群。(8)反濫用措施實行困難。<sup>12</sup>

### 3. 大麻需求增加，現代化室內栽種

調查局2006年查獲大麻25案，總計14.6公斤，較2005年查獲8案，總計4.4公斤大幅成長，顯示國內毒品大麻市場需求面大增，毒梟利用郵寄方式走私來台案件暴增，甚而在室內水耕栽植，預備量產供應，顯見消費市場已逐漸形成。<sup>13</sup>近年破獲的國內種植大麻案如表4-6。

2006年10月調查局從郵包檢獲夾藏大麻，經往上追查，鎖定對象可能在自家豪宅種植大麻，待事機成熟後於11月28日採取行動，於嫌犯豪宅內破獲以水耕法種植大麻。在密室中以水耕種大麻，連緝毒10幾年的調查員也是首次見到，嫌犯透過外籍友人學習水耕技術，並把技術移轉過來種植大麻成功，顛覆傳統的大麻種植法，此一「創舉」，恐怕神農獎得主也要甘拜下風。<sup>14</sup>現代化室內栽種始於歐美，其中以加拿大毒梟於室內栽植大麻最為嚴重，在全球化的影響下，國內出現室內水耕種植大麻實屬國際趨勢所使然。

---

年)，頁 218。

<sup>12</sup>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毒品問題與對策》(臺北市：行政院研考會，2006年)，頁 28。

<sup>13</sup> 法務部調查局編印，《2006年經濟及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臺北縣新店市：法務部調查局，2007年)，頁 218。

<sup>14</sup> 《自由時報》，2006年11月29日，版 B2。

表 4-9 近年國內破獲種植大麻案

近年破獲的國內種植大麻案		
時間	地點	查扣大麻數量
2005年4月 26日	台北市崇德街5樓	大麻13盆株、曬乾大麻株 1,692公克、大麻成品1,027 公克
2005年6月 23日	台南縣南西鄉丘村鳳新寮段山坡地	大麻649株
2006年3月 11日	台北縣新莊市大樓住宅8樓	大麻40株、大麻種子400顆
2006年4月7 日	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檳榔園	大麻81株、大麻種子1,707 顆
2006年4月 11日	台北縣汐止大樓住宅25樓	大麻39株、大麻種子6顆、 大麻花40公克、大麻成品 3.2公斤
2006年9月 19日	桃園縣中壢市養鵝場空地	大麻1,000餘株
2006年10月 17日	南投縣水里鄉玉峰村菜園	大麻903株、大麻葉、花、種 子4,271公克
2006年11月 28日	台北市臨沂街大廈	大麻61株

資料來源：中國時報 2006年11月29日 B2版、2006年反毒報告書

## (二) 毒品走私來源的趨勢

### 1. 毒品來源愈趨複雜

我國海洛因毒品來源，向來是以中國大陸、香港及泰國為主，近年來販毒集團又增闢由越南、柬埔寨等走私來台。新興化學合成類毒品除來自歐美地區的走私外，近年來自中國大陸、印度、菲律賓、印尼及馬來西亞漸增，此外亦有在臺灣本地產製的成品，調查局2004年5月16日，偵破

臺灣最大宗 MDMA 製造工廠<sup>15</sup>，2006 年再破獲 2 座 MDMA 製造工廠；至於甲基安非他命，除大陸福建地區的安毒外，尚發現有來自北韓、菲律賓、柬埔寨的製造走私，而臺灣地區也重新投入廣設安毒工廠的序列。<sup>16</sup>

## 2. 跨國製造安毒轉向東南亞

東南亞為全球甲基安非他命最氾濫的地區，由於毒品市場的龐大，跨國製毒集團十分猖獗。台灣的安毒製造集團於十年前陸續到大陸鄉村設置安毒工廠，製造後，再以船隻走私到台灣或日本販售，近年來由於大陸嚴打毒品，這些工廠又回流到台灣。但自 2005 年開始，政府強力掃蕩毒品，接連破獲多處大型的安毒工廠，國內毒梟於是轉移至東南亞，將製毒機具以船運方式運往菲律賓等國家，然後再派製毒師傅前往協助製毒。如今台灣已從過去的毒品轉運站，轉變成製毒技術輸出國，尤其是中、台毒梟合作前進東南亞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國製毒，已形成新的毒品「金三角」，值得注意。<sup>17</sup>

美國國務院 2006 年 3 月 1 日公布「2006 年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書」指出，以台灣為根據地之甲基安非他命販毒組織繼續向東南亞國家之大型毒品生產正廠提供人員及技術指導。<sup>18</sup>另據國內媒體報導；菲律賓媒體引述美國駐菲律賓大使館說法，大多數來自中國大陸及台灣的跨國販毒集團，正逐漸將菲律賓打造成甲基安非他命毒品的主要供應中心。<sup>19</sup>我國近年來國際合作偵破跨國製造安毒工廠情形如表 4-7。

<sup>15</sup> 《中國時報》，2004 年 5 月 16 日，版 A1。

<sup>16</sup> 任海傳，〈國家安全與犯罪防制之研究-以查緝毒品犯罪為例〉，「海峽兩岸犯罪問題-關於兩岸毒品犯罪問題與緝毒工作」研討會，法務部調查局緝毒中心、展望與探索雜誌社聯合主辦，2004 年 11 月 5 日。

<sup>17</sup> 法務部戒毒資訊網，〈新「金三角」行銷世界〉，轉引自《中國時報》，94 年 7 月 31 日。  
[http://refrain.moj.gov.tw/html/news\\_view.php](http://refrain.moj.gov.tw/html/news_view.php)

<sup>18</sup> 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署，2006 年反毒報告書，(臺北市：教育部，2006 年)，頁 81。

<sup>19</sup> Hinet 新聞，〈菲媒：兩岸毒梟將菲國轉為毒品轉運中心〉。  
<http://times.hinet.net/news/2007031/internationality/fb5d9484d55b.htm>

表 4-10 我國近年偵破跨國製造安毒工廠情形

時間	破案內容	跨國製毒國家、角色	合作辦案國家
2005/11/11	在印尼偵破製毒工廠乙座、緝獲安非他命 150 公斤、搖頭丸 100 公斤 16 噸化學品、大批製毒工具，逮捕印尼、荷蘭、法國及中國籍多名嫌犯	印尼華僑為金主、荷蘭籍製毒師傅、中國籍製安毒師傅、台灣籍師傅供應製毒機具	美國、印尼、香港、大陸、台灣
2005/1/1	在菲律賓偵破製毒工廠乙座、緝獲安非他命 76 公斤、大批製毒原料、設備、手槍 3 把	大陸金主、菲律賓籍製毒工人、台灣製毒師傅及提供製毒機具	大陸、菲律賓、台灣
2004/4/27	在菲律賓偵破製毒工廠乙座、緝獲安非他命 23 公斤、半成品 2 噸、大批製毒設備、手槍 2 把，逮捕台灣、大陸、馬來西亞籍嫌犯 4 名	大陸金主、台灣製毒師傅、馬來西亞製毒工人	美國、大陸、台灣、馬來西亞
2004/2/28	在菲律賓偵破製毒工廠乙座、緝獲安非他命 30 公斤、鹽酸麻黃素 3700 公斤、設備乙批	大陸金主、菲律賓籍製毒工人、台灣製毒師傅及提供製毒機具	大陸、菲律賓、台灣
2003/11/18	在菲律賓偵破製毒工廠乙座、緝獲安非他命 1070 公斤、化學原料 7 噸，逮捕台灣、外國籍嫌犯 3 人	大陸金主、菲律賓籍製毒工人、台灣製毒師傅	大陸、菲律賓、台灣

資料來源：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署，2006 年反毒報告書，(臺北市：教育部，2006 年)，頁 78-80。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2005 年反毒報告書，(臺北市：法務部，2006 年)，頁 8-10。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部，2004 年反毒報告書，(臺北市：行政院衛生署，2004 年)，頁 9-11。筆者彙整。

### 3. 海洛因產地直接交易

泰國及中國大陸為我國海洛因最重要走私來源國，儘管泰國政府於

2003 年宣布「向毒品宣戰」，嚴厲打擊毒品走私，然根據我國歷年反毒報告書統計資料顯示，2004、2005 及 2006 連續 3 年自泰國走私來台之海洛因數量均超過來自大陸地區，為我國最大海洛因毒品來源國(來自泰國海洛因數量分別為 88 公斤、239 公斤及 68 公斤)。由於全球化的影響，國內販毒集團直接前往金三角產地交易毒品情形日益頻繁，跨國性毒品走私活動更加猖獗，泰國英文曼谷郵報於 2004 年 12 月 17 日報導，泰國肅毒委員會秘書長 Krisana Phonanan 中將於清邁向媒體表達示；近來時常發生台灣人自泰北清萊附近泰緬邊界走私海洛因回台，渠已要求肅毒局官員注意經常去清萊之可疑台灣人士。

根據外交部亞太司的統計，國人在東南亞服刑人數逐年增加，在泰國有 120 人，其中 110 人因毒品案服刑，占全部泰國服刑人數之九成。為此法務部長施茂林於 2006 年 12 月 12 日在桃園國際機場舉辦記者會，希望國人出國旅遊不要被利用，受到誘惑攜帶毒品，以免觸犯法網。<sup>20</sup>顯見國人前往泰國直接交易海洛因頻繁。

### (三)毒品走私手法趨勢

#### 1. 運毒交通為最常見的走私方式

運毒交通向為走私集團最常用之手法，據調查局統計，該局 2006 年緝獲毒品案件中，運毒交通案件高達 40 案，持續為各類走私手法之冠。究其原因為此種走私方式機動性強，毒梟慣用螞蟻搬家、化整為零之走私方式，組成專業運毒交通集團，利用遊民、積欠卡債、賭債、地下錢莊債務之民眾，或者利用友人，甚至親人擔任運毒交通，為牟取暴利，以身體、行李夾藏，甚至不顧性命安危以塞肛、吞食方式走私。<sup>21</sup>運毒交通所走私主要毒品種類為海洛因。

<sup>20</sup> 大紀元，《施茂林呼籲出國旅遊民眾勿被利用運毒販毒》。  
<http://www.epochtimes.com/b5/6/12/12/n1554233.htm>

<sup>21</sup> 法務部調查局，《2006 年經濟及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臺北縣新店市：法務部調查局，民國 2007 年)，頁 224。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來毒梟為規避執法機關查緝，改使用迂迴、分段交通運毒手法，由第一段交通將毒品運出來源國，在轉機國機場交付毒品給第二段交通運回國內，第二段交通通常是無前科記錄者，致查緝困難。

## 2. 毒梟以貨櫃、漁船走私大量毒品

國內毒梟利用貨櫃、漁船走私大量毒品，一旦成功，即可獲取鉅額利潤，因而積極嘗試。據調查局統計，該局 2006 年於國內緝獲毒梟自越南以貨櫃走私海洛因 61 公斤，占全年海洛因緝獲量之 41.97%，同年亦於國內緝獲毒梟以漁船遠自印度走私 K 他命 240 公斤，占全年 K 他命緝獲量之 58.51%，另外 2007 年 2 月又於國內緝獲毒梟自泰國普吉島以漁船走私海洛因 45 公斤。以上顯見以貨櫃、漁船走私毒品數量龐大，其占年度全部緝獲量之比例也甚高。

我國因貿易及漁業之故，貨櫃及漁船進出港口頻繁，毒梟利用貨櫃、漁船走私大量毒品，獲取暴利，屬必然之趨勢。

## 3. 因應市場需求，郵寄方式走私大麻倍增

毒梟慣用郵寄方式走私毒品，主要因為容易規避查緝，由於毒梟多以假地址或人頭地址收受郵件，本人則藏身於幕後，查緝人員很難將之繩之以法，因而造成毒梟逍遙法外，得以一再重覆進行郵寄走私，牟取暴利。過去國內毒梟郵寄走私毒品種類多為 MDMA 等新興化學合成類毒品，近年來，由於國內大麻市場需求增加，郵寄走私大麻情形因而倍增，據法務部調查局統計資料指出，2006 年大麻緝獲 25 案、14,627 公克，較 2005 年緝獲 8 案 4,444 公克增加甚多，其中來自加拿大 20 案、美國 3 案，<sup>22</sup>而加、美等國大麻案件多為郵寄走私方式。

據自由電子報報導指出；毒品害人不淺，調查局發現，漸趨氾濫的大麻採取「多頭攻勢」，從中國、歐美等國，以快遞、自宅種植等方式「偷

<sup>22</sup> 法務部調查局，《2006 年經濟及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臺北縣新店市：法務部調查局，2007 年），頁 224。



渡」來台販賣。檢調指出，曾查獲罕見從中國武夷山區大麻田栽種，再郵寄來台的大麻案，另也有數案是毒梟自美國、加拿大、荷蘭等國郵寄大麻或指使「運毒交通」夾帶大麻種子回台種植，再販賣牟利。<sup>23</sup>

## 第二節 我國防制毒品犯罪政策與組織分工

國內毒品濫觴始自 70 年代中期，隨著經濟迅速發展及社會環境變遷，毒品種類亦有所轉移且不斷推陳出新，至 90 年代毒品問題正式進入嚴重時期，主要的毒品氾濫種類為海洛因與甲基安非他命。1993 年 5 月 11 日，執法機關在屏東縣東港偵破臺灣治安史上最大的海洛因走私案件，緝獲 336 公斤的高純度海洛因，全國震驚，有感於毒品危害的嚴重性與立即性，行政院迅速於次日(5 月 12 日)正式對外宣示「向毒品宣戰」的政策，這也是我國反毒歷史上，首次由政府正式宣示反毒重大政策，使我國反毒運動邁入一個新的階段。<sup>24</sup>

### 一、我國防制毒品犯罪組織分工

#### (一)中央反毒組織與架構

##### 1. 行政院「中央反毒會報」

行政院於 1993 年 5 月宣示「向毒品宣戰」後，隨於同月間核定由內政部提報之「行政院肅清煙毒執行計畫原則」，由內政部長召集相關部會組成「中央肅清煙毒協調督導會報」，並於 1993 年 7 月 30 日召開籌備會議，討論 18 項提案，所獲致具體結論，分由各相關部會執行。

<sup>23</sup> 《自由電子報》，2007 年 3 月 25 日。

<http://iservice.libertytimes.com.tw/IService2/PrNews.php>

<sup>24</sup> 鄭幼民，〈我國毒品犯罪問題與防制機制-以緝毒工作為核心之分析〉(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 年 12 月)，頁 227。

同年12月24日行政院舉行第47次治安會報，有鑑於毒品氾濫，已達非常嚴重地步，反毒工作必須動員全國力量，始能成功。行政院長乃裁示將會報提高至行政院層次，由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各部會副首長、省市市政府秘書長及有關部會所屬機關首長等為會報成員，幕僚業務由法務部接辦，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負責策劃政府反毒政策。1994年2月1日，行政院召開首次會報，並將會報名稱簡化為「中央反毒會報」。<sup>25</sup>

## 2. 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

在時空轉換下，政府防制毒品危害組織有所調整，2001年1月31日將「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方案」修訂為「毒品危害防制方案」，「中央反毒會報」則提昇至「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運作，有關處理與反毒工作有關之整體性、跨部會議題之各項反毒工作之組織架構，則依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sup>26</sup>「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由行政院長親自主持，各項反毒策進作為則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負責管考。

近年來國內毒品問題又見嚴重，為有效防制毒品危害，行政院再調整中央反毒組織，於2005年11月14日將原歸併治安會報之毒品防制會報予以抽離出來，成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負責研擬毒品防制之基本方針、議定統合各機關毒品防制政策、督考各機關毒品防制業務之執行，以及協調公私部門毒品防制之分工。該會報設正副召集人各1人，由行政院正副院長兼任；並置執行長1人，由法務部部長擔任之；其餘委員由相關政府機關首長及民間團體或學者、專家擔任之。會報每3個月召開1次，另為協調、督導及整合各分組之毒品防制工作進度、會報召開事宜及決議執行情形等，由執行長每2個月召開工作會議1次。

### (二) 部會級反毒組織與架構

<sup>25</sup> 同上註。

<sup>26</sup> 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2002年反毒報告書》(臺北市：法務部，2002年)，頁1。

為強化「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功能，並連結防毒、拒毒、戒毒、緝毒 4 大區塊工作，行政院於會報下設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毒品戒治組、緝毒合作組、國際參與組等 5 組，研議反毒重大政策方向，提昇決策效率，發揮反毒之整體統合力量。<sup>27</sup>

#### 1. 防毒監控組

(1) 權責機關：衛生署。

(2) 主辦機關：衛生署、經濟部、外交部、金管會等。

(3) 主要任務：建立國際藥物資訊交換平台；建立管制藥品施用管控與早期預警機制；先驅化學工業原料管制系統。

#### 2. 拒毒預防組

(1) 權責機關：教育部。

(2) 主辦機關：教育部、衛生署、法務部、內政部、勞委會、新聞局、文建會、青輔會等。

(3) 主要任務：整合評量、檢驗、通報及輔導體系；因對象制宜，發展拒毒宣導之多元模式；聯結「學校、家庭、社區、社會」網絡，認同健康概念。

#### 3. 毒品戒治組

(1) 權責機關：衛生署。

(2) 主辦機關：衛生署、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等。

(3) 主要任務：提昇專業毒癮戒治模式；結合民間毒癮戒治體系；建構社區導向支持網絡；推動減害計畫降低危害。

#### 4. 緝毒合作組

(1) 權責機關：法務部。

(2) 主辦機關：法務部、內政部、海巡署、陸委會、交通部、財政部

---

<sup>27</sup> 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2006 年反毒報告書》(臺北市：法務部，2006 年)，頁 3-5。

、國防部等。

(3)主要任務：推動聯合緝毒演習；提昇毒品查緝技術；精進緝毒制度法令。

#### 5. 國際參與組

(1)權責機關：外交部。

(2)主辦機關：外交部、衛生署、教育部、法務部、金管會、內政部、海巡署。

(3)主要任務：加強區域反毒策略聯盟、推展國際緝毒合作等有關國際事務之參與協調工作。

#### (三)執行層面組織與架構

##### 1. 高檢署「緝毒督導小組」

為強化緝毒組織，充分發揮協調、合作之功能，以達成消弭毒害的目標，法務部於1994年7月1日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緝毒督導小組」。「緝毒督導小組」每二個月集會一次，會議由高檢署檢察總長主持，國防部軍法局、海岸巡防署、憲兵司令部、財政部海關總署、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臺灣高等法院各分院檢察署派員參加。會議主要就各地「緝毒執行小組」所陳報之問題，予以討論研究，並作成決議，報法務部核可後，作為各地執行小組共同的依據。此外，並協調各緝毒單位，消弭意見之爭執，以充分發揮協調、合作之功能。

##### 2. 地檢署「緝毒執行小組」

在全國19個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緝毒執行小組」，由地方檢、警、調、憲、海關、港埠及海岸巡防署等單位編組而成，負責指揮協調各緝毒機關發揮統合戰力，提高緝毒成效。

##### 3. 法務部「調查局緝毒中心」

1994年由法務部調查局成立專責緝毒單位-「緝毒中心」，以專責、

專組及專業部署，偵辦重大毒品案件為工作定位，並以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製造工廠」為工作目標，緝毒中心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下轄三科，第一科以國際合作工作為主，第二科負責國內案件偵辦，第三科負責行政業務、資料統計及毒品保管庫管理。另於各縣市調查站成立「緝毒組」，負責案件調查及行動工作。

#### 4. 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反毒除中央部會的努力外，更需地方政府的協助，始能成功，為將反毒事務由中央擴及地方，形成直、橫向聯結之緊密反毒網絡，行政院於 2006 年 6 月第一次毒品防制會報中裁示各縣市應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sup>28</sup>「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負責綜合規劃地方反毒事務，並結合地方衛生、警政、司法、社政及教育等單位，全面防制毒品危害。

## 二、 我國防制毒品犯罪策略作法

為有效遏止毒品泛濫，減少毒品危害，政府於 1994 年正式確立「斷絕供給」、「減少需求」二大反毒策略，及「緝毒」、「拒毒」、「戒毒」的任務分工，分由法務部、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主導，統合政府各部門及民間力量，積極展開反毒工作。

因時空環境轉變下，政府於 2006 年調整反毒策略及任務分工，將原「緝毒」、「拒毒」、「戒毒」三大工作分工調整擴大為「防毒」、「拒毒」、「戒毒」、「緝毒」四大面向，並以「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為國家反毒策略，將管控打擊標的由「毒品」擴展至「有脫法濫用之

---

<sup>28</sup> 台灣新聞網，《台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成立由縣長揭牌》。  
[http://www.5ch.com.tw/news/news\\_detail.asp](http://www.5ch.com.tw/news/news_detail.asp)

虞的藥品」及其先驅化學工業原料或製品的管控，以加深反毒戰略縱深。

(一)1994 年政府反毒策略

1994 年 2 月 1 日行政院召開首次「中央反毒會報」，通過由法務部所擬「斷絕供給」、「減少需求」反毒策略，並將反毒分為「緝毒」(主管機關法務部)、「拒毒」(主管機關教育部)與「戒毒」(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三個工作區塊。(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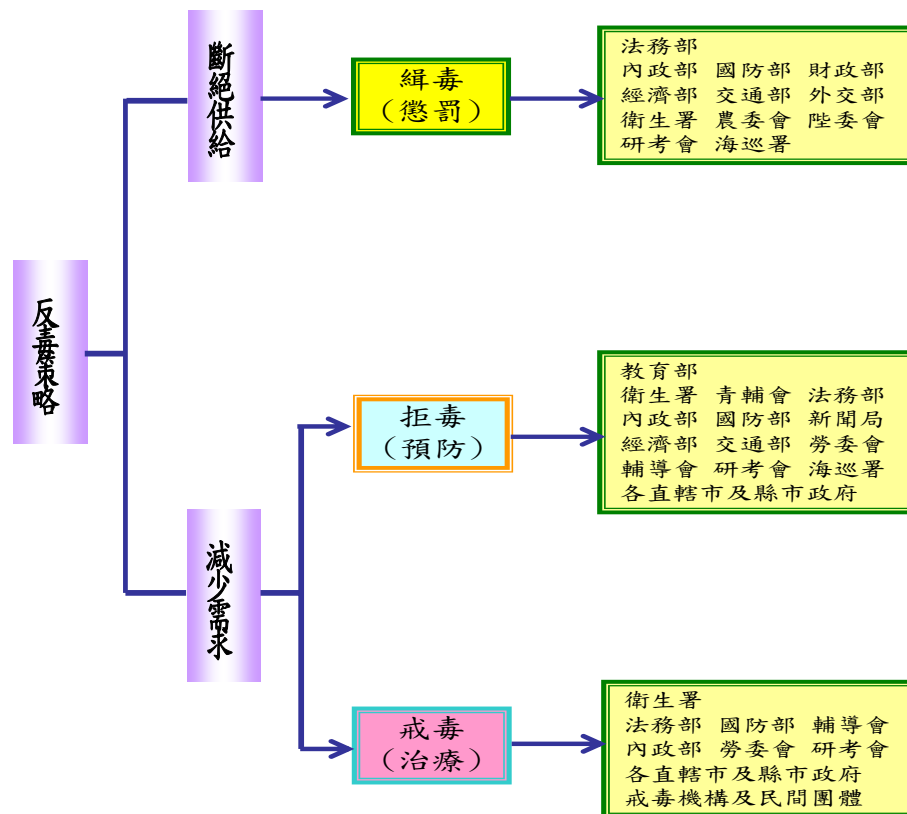


圖 4-1 我國反毒策略、組織分工圖

資料來源：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2002 年反毒報告書》(臺北市：法務部，2002 年)，頁 5。

依據所定反毒策略，三大分工任務重點工作內容為：<sup>29</sup>

### 1. 斷絕供給-緝毒工作

階段性工作內容包括：(1)製定相關法規。(2)管制先驅化學品。(3)建構緝毒線索資訊網路。(4)積極查緝網路毒品犯罪，改善緝毒軟、硬體設備。(5)加強國際與兩岸合作及人員訓練。

未來工作重點：(1)建構完整的緝毒法制並貫徹執行。(2)強化海岸巡防功能。(3)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臺。(4)加強新興毒品之查緝。

### 2. 減少需求-拒毒工作

階段性工作內容包括：(1)結合媒體力量，擴大反毒宣導層面。(2)加強人才培訓，落實反毒教育。(3)提供生活輔導，推廣正當休閒活動。(4)落實尿液篩檢，建立個案通報系統，及早防制毒害。

未來工作重點：(1)有效運用媒體，加強全民反毒共識。(2)落實篩檢工作，建構藥物濫用防制網絡。(3)結合社會資源，加強「物質濫用」防制，全面提昇反毒宣導。(4)推廣青少年學習服務，落實創意休閒活動，提昇生活品質，拒絕毒害。

### 3. 減少需求-戒毒工作

階段性工作內容包括：(1)進行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調查。(2)設立觀察勒戒處所、戒治處所。(3)建立本土化戒癮模式，評估戒癮成效。(4)引進戒癮藥物，規劃建立追蹤體系，預防再犯。

未來工作重點：(1)強化戒癮體系，發展戒癮模式。(2)落實追蹤輔導工作，提昇戒癮品質。(3)加強勒戒處所醫療支援，繼續推動委託醫院附設勒戒處所業務。(4)加強運用社會資源並鼓勵民間參與戒癮服務。(5)擴大藥物濫用通報體系，研究國內藥物濫用相關體系。(6)加強新興毒品之分析及研究。(7)進行藥物濫用防制分析及探討。

---

<sup>29</sup> 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2002年反毒報告書》(臺北市：法務部，2002年)，頁3-4。

為了掀起全民反毒運動的高潮，政府並於 1994 年 6 月 3 日禁煙節舉行「全國反毒會議」，檢討「向毒品宣戰」一年來成效，凝聚共識，以策劃下一階段的反毒工作。之後「全國反毒會議」每年定期召開，象徵政府反毒決心。

## (二)反毒策略之「斷絕供給-緝毒工作」執行情形

由於 1994 年之毒品泛濫嚴重，因此當年政府所訂反毒策略尤以「斷絕供給-緝毒工作」為核心任務，據此政府特別訂定「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工作方針。相關緝毒工作推動方向如下：<sup>30</sup>

1. 「拒毒於彼岸」：(1)研訂與外國政府簽訂反毒合作協定。(2)規劃於重點地區派駐緝毒聯絡人員。(3)以美國為主軸積極加強國際合作。

2. 「截毒於關口」：(1)加強海關人員緝毒訓練，以提昇緝毒技能。(2)規劃建立「海關查緝走私情報系統」，納入有關「煙毒前科犯」資料。(3)建置海岸監控系統，阻絕毒品走私入境。(4)繼續購置先進科技儀器。

3. 「緝毒於內陸」：(1)於「緝毒督導小組」內設立「緝毒線索資料中心」，整合全國緝線索。(2)修訂「查禁煙毒獎懲辦法」，統合指揮體系，發揮緝毒功能。(3)研訂有關機構對追查販毒組織洗錢管道之作業規定。(4)管制先驅化學品。(5)成立緝毒訓練班，培養優秀緝毒幹部。

## (三) 2005 年政府反毒新策略

政府有鑒於反毒十年後的毒品問題又漸嚴重，為扭轉反毒劣勢，行政院於 2004 年宣布，將 2005 年至 2008 年定為「全國反毒作戰年」，再次全面向毒品宣戰。有感於 1994 年所訂之反毒策略已然法滿足當前的反毒

<sup>30</sup> 《加強查緝毒品犯罪-工作現況》，  
[http://park.org/Taiwan/Government/Event/September\\_Event/ant21y.htm](http://park.org/Taiwan/Government/Event/September_Event/ant21y.htm)



情勢需要，因此行政院 2006 年 6 月 2 日第一次毒品防制會報確立「斷絕供給」、「減少需求」國家反毒策略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將「緝毒」、「拒毒」、「戒毒」三大工作區塊調整擴大為「防毒」（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拒毒」（主管機關教育部）、「戒毒」（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緝毒」（主管機關法務部）四大工作面（圖 4-2），並將管控打擊標的由「毒品」擴展至「有脫法濫用之虞的藥品」及其先驅化學工業原料或製品的管控，以加深反毒戰略縱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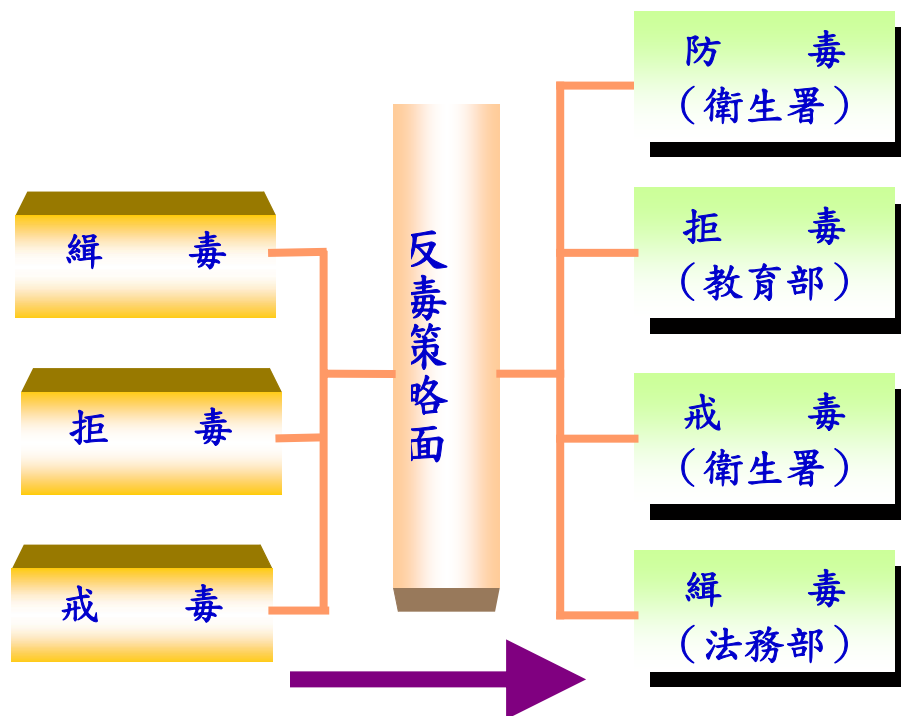


圖 4-2 我國反毒策略方針

資料來源：蔡永和，《當前重大公共問題分析與解決對策探討－以新興毒品防制問題為例》，2006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專題研討報告(臺北市：2006 年)，頁 5。

依據所定反毒策略，四大分工任務重點工作內容為：<sup>31</sup>

### 1. 防毒工作

(1)理念：防患未然。

(2)策略目標：以 2008 年建置完成防毒監控系統及相關機制 100%，及增加國際反毒相關行政協定簽訂數 20%(以 2004 年已簽訂國際反毒相關行政協定數為基準)。

(3)核心工作項目：a. 建立國際藥物交換資訊平台，阻毒於境外。b. 建立管制藥品施用控管與早期預警機制，防患於未然。c. 健全先驅化學工業原料管制系統，提昇透明度。d. 加強區域反毒策略聯盟，防止漏洞滋生。

### 2. 拒毒工作

(1)理念：多元拒毒。

(2)策略目標：以 2008 年降低毒品裁判確定案件有罪人數比率 10%(以 2004 年毒品裁判確定案件有罪人數為基準)。

(3)核心工作項目：a. 整合評量、檢驗、通報及輔導體系，精確掌握個案。b. 因對象制宜，發展拒毒宣導之多元模式。c. 聯結「學校、家庭、社區、社會」多元聯繫及通報管道，辦理成功案例之示範觀摩。

### 3. 戒毒工作

(1)理念：降低再犯。

---

<sup>31</sup> 楊士隆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專案研究計畫，《毒品防制政策整體規劃報告》(臺北：2005 年 6 月)，頁 12。

(2)策略目標：以 2008 年降低再犯率 15%。

(3)核心工作項目：a. 提昇專業毒癮戒治模式，精進實際成效。b. 結合民間毒癮戒治體系，強化服務能量。c. 建構社區導向支持網絡，協助回歸社會。d. 推動減害計畫降低危害，務實面對問題。

#### 4. 緝毒工作

(1)理念：抑制供給。

(2)策略目標：以 2008 年提高查獲毒品量 20%(以 2004 年查獲毒品量總量為基準)。

(3)核心工作項目：a. 推動聯合緝毒演習，齊一緝毒步調。b. 提昇毒品查緝技術，截堵毒品來源。c. 精進緝毒制度法令，有效抑制犯罪。d. 加強區域反毒策略聯盟，防止漏洞滋生。

### 三、政府反毒組織、策略評估

#### (一)反毒策略防制成效

1. 自政府於 1994 年擬定反毒策略，向毒品宣戰，並以檢、警、調力量全面投入緝毒工作，次年立即展現初步成效。1994 年毒品問題嚴重達到高峰，其中海洛因全年緝獲量高達 685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高達 6,849 公斤(含成品、半成品；下同)，1995 年緝獲量銳減，其中海洛因為 256 公斤，下降 62%，甲基安非他命 3,268 公斤，下降 52%，<sup>32</sup>顯示政府打擊策略奏

---

<sup>32</sup> 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2002 年反毒報告書》(臺北市：教育部，2002 年)，頁 23。

效。此後毒品緝獲量逐年下降，並維持低緝獲量穩定性，直至 90 年代起始見大幅升高。

2. 每年 6 月 3 日舉辦之「全國反毒會議」，由政府各部會結合民間力量，凝聚共識，並由調查局執行銷毀毒品，透過媒體傳播至社會角落，掀起全民反毒運動高潮。

3. 美國國務院於「2004 年國際毒品管制及策略報告」中，已連續 5 年未將我國列入毒品轉運國之名單，顯示我國緝毒工作在社會各界及政府部門通力合作下，業已顯現具體成效。<sup>33</sup>

## (二)反毒策略、執行問題<sup>34</sup>

1. 重抑制供給而輕降低需求：反毒工作及資源投入偏重於供給面之毒品查緝，忽略需求面之拒毒及戒毒工作。長久以來將工作重點與資源配置於供給面之毒品查緝，但拒毒工作流於形式，戒毒也僅著重於對 1、2 級毒品施用者的勒戒，故無力有效抑制需求，在需求量居高不下的情況下，毒品仍源源不斷流入。

2. 反毒戰略縱深不足：長久以來將管控打擊標的侷限於「毒」，而未將警戒線前推至「藥」，未對整體反毒工作做更前瞻與更有效的防制規劃，而致使反毒工作劃地自限，反毒戰略缺乏警戒縱深，反毒工作事倍功半。

3. 拒毒工作推展劃地自限，無法有效觸及用藥危險族群：將資源及注意力侷限在學校及在營軍人等相對較易管理掌控之人口，並未真正有效觸及用藥危險群，如職場員工、失學及失業者等，造成拒毒宣導出現缺口，影響整體反毒成效。

<sup>33</sup> 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2005 年反毒報告書》(臺北市：法務部，2005 年)，頁 1。

<sup>34</sup> 楊士隆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專案研究計畫，《毒品防制政策整體規劃報告》(臺北：2005 年 6 月)，頁 5-7。

4. 毒品戒治體系功效低弱，無力抑制再犯：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 6 年內(1998 年至 2004 年)累再犯比例 46.6%，1998 年毒品犯罪累再犯率為 6 成，2005 年已逼近 7 成，累再犯比例居高不下，顯示我國戒毒政策存有相當大的困境與盲點。

5. 反毒領導機關非專責、常設，整合、推動力道不足：「中央反毒會報」(2001 年併入「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2005 年起恢復為「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負責整合及溝通，但是該會報開會時間是每三個月一次，加上各單位由於有組織本位主義問題，各單位都認為自己單位才是執行主角，所以些重要會議的議題時根本無法順利表決，多為應付心態做事，所以效果不彰。另負責秘書業務的法務部，也僅由檢察司一、二位承辦人兼理全國反毒工作推動，且承辦人非專業反毒官員及異動頻繁，致無法專業、詳盡的推動，工作多流於形式、表面，欠缺長遠規劃。

6.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協調功能不彰：中央政府在制定政策方針或執行計劃時，並沒有與地方政府做有效的溝通，及執行能力之評估，也欠缺協調機制，導致執行機關為因應中央政府目標而勉強執行超過本身能力的實行計畫，終致地方反毒機關不是無法配合，就是空以數據資料應付，實質成效有限。

7. 反毒經費配合不當：行政院所訂反毒策略，各部會多未納入施政計畫、編列預算，例如 2005 年全國反毒經費預算編列約僅 3 億餘元(不含人事費)，僅為 2005 年度治安相關經費 747 億元之 0.4%(不含人事費)，占 20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 1 兆 6,083 餘億元之 0.018%，致使反毒推動士氣不彰，成效難以提昇。在反毒資源分配上，緝毒部分投入人力、物力、經費又比拒毒、戒毒多，而拒毒、戒毒經費、資源分配相對不足，致成效難以

顯現。

### (三)反毒組織、策略遠景<sup>35</sup>

1. 行政院 2004 年 11 月 3 日強化社會治安第 24 次專案會議中，院長指示法務部邀集各相關機關就當前毒品政策所面臨之困境進行協商，以研擬出具體之創新對策。

2. 法務部遂於 2004 年 11 月 11 日及 23 日分別邀集所有相關機關進行研商，經法務部彙整各機關意見後，定出我國當前反毒工作新策略，並於 12 月 20 日由法務部以「反毒新策略」為題向行政院長簡報，院長聽取簡報後認為新策略具體可行，裁示為貫徹政府反毒決心，全面向毒品宣戰，將 2005 年至 2008 年定為「全國反毒作戰年」，並指示法務部及相關部會全力推動。

3. 2005 年 6 月 3 日政府為持續推動全民反毒運動，研訂未來反毒策略，廣邀政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舉行「全國反毒會議」，以「青春飛揚，無毒人生」為主題進行研討，以集思廣益，凝聚共識，研訂反毒政策。

4. 2006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首次毒品防制會報中，確立以「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為國家反毒新策略，並將管控打擊標的由「毒品」擴展至「有脫法濫用之虞的藥品」及其先驅化學工業原料或製品的管控。將「緝毒」、「拒毒」、「戒毒」三大工作區塊調整擴大為「防毒」、「拒毒」、「戒毒」、「緝毒」四大工作任務。此外並裁示各縣市應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將反毒工作由中央擴及地方，連結形成緊密的橫、直向反毒網絡，<sup>36</sup>以竟其功。

---

<sup>35</sup> 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2005 年反毒報告書》(臺北市：法務部，2005 年)，緒言。

### 第三節 我國緝毒工作現況

毒品查緝為我國重要反毒工作項目，自 1994 年政府宣布「向毒品宣戰」以來，全國檢、警、調即積極投入查緝毒品，並展現了良好的成效，有效遏止毒品的氾濫情勢。隨著全球化時代的變遷，全球毒品情勢產生了不同的變化，台灣在大環境的影響下，毒品犯罪也再度猖獗起來，除了傳統類毒品外，新興合成毒品類毒品也開始氾濫，在此一嚴峻情勢下，我國緝毒工作也面臨了新的挑戰。

#### 一、緝毒工作政策

(一)1994 年 2 月 1 日「中央反毒會報」召開，確立「斷絕供給、減少需求」之全國反毒策略，及「緝毒」、「拒毒」、「戒毒」為三大工作任務<sup>37</sup>，其中「斷絕供給-緝毒工作」由法務部主辦，並訂定「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工作原則，重要工作項目為；(1)有效發掘毒品源頭、走私管道及毒盤網絡等，適時杜絕毒品流入國內。(2)配合整體緝毒策略需要，制定或修訂多項關於防制毒品犯罪的法律規範。(3)擴大加強與國際間有關緝毒單位的合作，積極擘劃加入國際性緝毒組織，以促進反毒資訊的情報交流，並建立實質合作關係，有效防制毒品犯罪的氾濫。

(二)行政院 2004 年 11 月 3 日召開「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行政院長指示法務部邀集相關機關，就當前毒品政策所面臨之困境進行協商，以研擬出具體之創新政策。法務部經研擬提出「反毒新策略」，相關緝毒

---

<sup>36</sup>《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2006 年 12 月 26 日。

<sup>37</sup> 王毓仁，《我國反毒政策之執行評估分析》(臺北：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年 6 月)，頁 50。

政策執行面如下：<sup>38</sup>

1. 組織「抓毒蟲大隊」：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抓毒蟲大隊」，並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緝毒督導小組」統籌擬定「聯合作戰方案」，調度各大隊人力及規劃同步聯合作戰。

2. 重點查緝走私、製造、販賣毒品之毒蟲，嚴懲重大毒犯，採行雷霆震撼行動方案。

3. 重獎激勵檢舉及查緝毒品，鼓勵全民抓毒蟲。

4. 反毒組織再造方案，近程成立「毒品政策研究委員會」，遠程成立「毒品防制局」。

(三)因應時空環境的轉變，行政院2006年6月2日第一次毒品防制會報確立國家反毒新策略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調整擴大工作任務為「防毒」、「拒毒」、「戒毒」、「緝毒」。核心工作項目：

39

1. 推動聯合緝毒演習，齊一緝毒步調：a. 加強緝毒機關橫向聯繫，建立資訊共通平台，以統整緝毒情資。b. 整合緝毒機關資源，相互調配運用互相支援心應。c. 加強跨機關緝毒專業訓練及聯合演習，互相學習偵辦經驗，提昇緝毒能力。

2. 提昇毒品查緝技術，截堵毒品來源：a. 加強電信監聽技術及設備，並與民營業者通力合作，突破監聽技術瓶頸。b. 建立聯合合作機制，提昇三度立體空間監控與緝毒能力。

3. 精進緝毒制度法令，有效抑制犯罪：(1)建立各級施用者資料庫，加強對3、4級施用者整體圖相之掌握。(2)研議軟性毒品除罪化及毒品施用者身份定位議題，確定毒品問題之刑事政策，縮小執法灰色地帶。(3)

<sup>38</sup> 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2005年反毒報告書》(臺北市：法務部，2005年)，頁38-40。

<sup>39</sup> 楊士隆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專案研究計畫，《毒品防制政策整體規劃報告》(臺北：2005年6月)，頁23-27。



研修緝毒工作相關法令與配套，包括臥底偵查法、第3、4級毒品大量持有處罰規定、民營電信業者配合監聽配套措施。(4)嚴懲幫派組織或利用青少年製造販賣毒品者。(5)合理設計查緝毒品人員獎懲制度 避免造成跨機關間搶案、互相踩線或妨礙聯繫合作。(6)研議擴大毒品犯罪者財務沒收之範圍並嚴格執行，並研擬將其沒收之財產專款用於反毒工作。(7)加強區域反毒策略聯盟，防止漏洞滋生。

## 二、緝毒組織分工情形

我國並沒有專責、統一的毒品查緝機關，現行毒品查緝由不同機關依權責執行，概分如下：境內毒品查緝由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及和地檢察署等機關負責；機場、港口及沿岸海域查緝由行政院海巡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負責；國際毒品情報交換與蒐集由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局、內政部警政署及財政部關稅總局等單位負責。

### (一)法務部調查局

1. 依據「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法務部調查局為掌理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並奉行政院核定11項職掌，其中第6項為「肅清煙毒事項」。嗣後，行政院於1998年修正核定調查局9項職掌<sup>40</sup>，其中第5項為「毒品防制事項」。

2. 法務部調查局奉行政院核定於1994年4月1日成立「緝毒中心」，掌理業務計有：a. 關於毒品查緝工作之策劃與執行事項。b. 關於毒品案件資訊之蒐集、分析、處理與運用事項。c. 關於毒品案件之偵查、偵辦與移送事項。d. 關於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及集中保管事項。e. 關於與國內

---

<sup>40</sup> 法務部調查局，《工作職掌》，<http://www.mjib.gov.tw/>

緝毒有關單位之協調、聯繫事項。f. 關於與國外緝毒機構之資訊交換及聯繫合作之規劃、執行事項。g. 關於獲案毒品資料之電腦建檔、分析與運用事項。h. 關於毒品案件預防之研究事項。i. 關於毒品案件之綜合業務事項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2000年1月28日成立，下設北、中、南、東四個海巡局，局下設有10個海巡隊、數個機動隊。主要任務為：查緝走私、防止偷渡，並依行政命令，負責統合、協調、督導軍、憲、警、海關等機關依權責執行海巡任務。海巡人員具有司法警察身分，對於可疑之人、事、地、物，可依法執行搜查、逮捕，並可通知其他毒品查緝單位會同處理。<sup>41</sup>

(三)內政部警政署：依「警察法」第2條規定，查緝毒品走私屬警察之任務與工作職掌範圍。警政署所屬毒品查緝單位計有：

1. 航空警察局：負責機場查緝毒品走私，配合機場海關人員，對出、入境可疑旅客進行人、行李之查驗。

2. 刑事警察局：下設偵查科、國際科，負責走私、販毒情報線索、整合、分析及研究。國際科亦負責國際販毒案件之偵查，並透過國際刑警組織管道，與國外交換走私情報。

3. 各地警察局及港務警察局：負責地區及港口毒品走私、販賣查緝工作。海巡署成立後，各港務警察局僅負責商港毒品走私查緝。<sup>42</sup>

(四)財政部關稅總局

1. 財政部關稅總局下設查緝處，掌理有關毒品查緝工作。總局下轄基隆、台北、台中及高雄四個關稅局，關稅局設有緝案處理組、稽查組等查緝走私單位，辦理查獲走私毒品案件之處理及緝毒業務之督導事宜或進出口船舶、飛機、車輛之檢查與管理進出口貨物、旅客行李及郵包之檢查。

<sup>41</sup> 沈道震，《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之研究》(台北：遠景基金會，2003年)，頁74。

<sup>42</sup> 蔡庭榕，〈論貨櫃安全與走私查緝〉，《警學叢刊》，第23卷第4期，1993年5月，頁83。

2. 目前臺灣地區之通商口岸，計有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台中港、高雄港、基隆港、花蓮港及蘇澳港等7處，均設有財政部關稅總局查緝毒品走私單位。同時為加強海上緝毒之功能，海關各區共配置1艘巡緝補給艦、8艘巡緝艦、6艘巡緝艇、30餘艘巡邏艇，合計40餘艘艦艇，以執行海上緝毒之任務。<sup>44</sup>

#### (四) 緝毒組織問題

##### 1. 綜觀國際間各國緝毒機關設置型態概分3類：

(1) 具有整合協調權力之專責緝毒機關：例如美國聯邦緝毒署(DEA)及新加坡內政部中央肅毒局。美國緝毒署隸屬司法部，總員額約9,200人，除毒品查緝外，麻醉、管制藥品及先驅化學物的督導管理亦由該署負責，並依法可整合、協調其他兼負緝毒任務機關如；司法部聯邦調查局、財政部海關及國稅署等。因事權重且統一，通常效能佳。

(2) 不具有整合協調權力之專責緝毒機關：例如泰國皇家警察緝毒局、馬來西亞皇家警察緝毒局、越南警察緝毒局。泰國緝毒局等，雖為專責惟任務僅限於緝毒，並無法整合協調其他兼負緝毒任務之機關，致無法發揮統合力量，且各自為政，執行效能打折扣。

(3) 不具有整合協調權力兼任緝毒機關：例如加拿大皇家警察及澳洲聯邦警察。加拿大皇家警察毒品查緝係總部下屬組織犯罪處任務之一，全國約有緝毒專責人員約一千人。亦因任務僅限於緝毒，無法整合協調其他兼負緝毒任務單位，執行效能會打折扣。

2. 我國並未設置具協調、整合權力之專責緝毒機關，雖法務部調查局緝毒中心為類似不具有整合協調權力之專責緝毒機關，但實際專業緝毒人力有限，無法與他國建置完整、人員充足專責緝毒機關相比。目前我國緝

<sup>43</sup> 林淑敏，〈走私犯罪問題之研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頁82。

<sup>44</sup> 沈道震，〈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之研究〉(台北：遠景基金會，2003年)，頁72。

毒工作相關單位包含調查局緝毒中心、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海岸巡防署、關稅局及憲兵單位等，彼此競爭合作關係不一，各緝毒機關缺乏合作聯繫，容易造成搶案、相互踩線等問題，會使整體緝毒計畫功虧一簣。因此，為有效打擊毒品犯罪，緝毒組織之統整有其必要性。<sup>45</sup>

3. 我國現行緝毒工作機關眾多，但資源卻呈分散，無法發揮統合之效能，如警察機關人力充足，但經費與設備技術缺乏；法務部調查局經費充裕，設備器材優良，偵辦技巧專業，但人力資源不足；海岸巡防署人力充足，經費寬裕，但缺乏情報與偵辦技巧。毒品犯罪體系龐大，查緝工作需要長時間投入與情報佈線，相關資源統整非常重要，需要各機關密切聯繫與配合，然而各機關主管單位不一，在中央缺乏統合機制情形下，勢將影響緝毒工作之成效。

### 三、完善緝毒法令

(一)訂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過去我國防制毒品犯罪法律依據係「肅清煙毒條例」，為因應時代變遷及毒品問題新情勢，政府大幅修正「肅清煙毒條例」內容並予以更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於1998年5月20日公布實施，<sup>46</sup>成為我國防制毒品犯罪最重要之法源依據。此一新制定之條例視施用毒品成癮者為「病犯」，著重於醫療之處置，並降低其法定刑，另移送勒戒處所或戒治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強制戒除其「身癮」及「心癮」。此等保安處分處遇方式，是我國防制毒品政策的重大變革。

<sup>45</sup>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毒品問題與對策》(臺北市：行政院研考會，2006年)，頁39。

<sup>46</sup> 鄭幼民，〈我國毒品犯罪問題與防制機制-以緝毒工作為核心之分析〉(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年12月)，頁68。

(二)修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部分條文引發爭議或執行困難，政府乃提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2003年7月9日公布實施，修正條文內容計為：(1)增列第四級毒品之處罰規定。(2)刪除現行條文第16條有關偽證及誣告反坐之規定。(3)修正簡化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程序。(4)修正現行醫院內附設勒戒所之規定改為於看守所或醫院附設勒戒所之雙軌制。(5)增訂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人其原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裁定經撤銷者，原已繳納之費用得請求返還，亦得準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請求賠償，以保障人權。(6)增訂有關「控制下交付」之法源，俾供查緝毒品犯罪機關遵循。

(三)修正「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方案」：2001年1月31日修正「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方案」名稱為「毒品危害防制方案」，方案中原設置「中央反毒會報」予以併入「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有關各項反毒工作組織架構，悉依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實施要點之規定；反毒任務應由「斷絕供給」、「減少需求」方面著手，確立反毒工作分為「緝毒」、「拒毒」與「戒毒」三組。

(四)訂定「醫藥或研究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為加強國際緝毒合作，政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後段增訂「醫藥或研究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並於2002年5月22日公布實施。依該辦法之規定，部分扣案毒品樣品將送往研究室實驗室進行分析，依分析結果予以有系統之分類，作為世界各地區執法機關所緝獲毒品之比對資料。

(五)修正「醫藥或研究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為便於藥或研究機關能迅速查詢及申領有關扣押之毒品，將扣押逾5公斤之毒品，予以修正為扣押逾1公斤之毒品，並於2004年1月9日公布實施。

(六)修正「洗錢防制法」：增訂「沒收財產分享」制度，規定依法沒

收之犯罪所得財務或財產上利益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務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並於 2003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

(七)訂定「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條之 1 第 2 項「前項毒品、人員及其相關人、貨之入、出境之協調管制作業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之規定，政府於 2004 年 1 月 7 日公布實施「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

(八)設置「毒品審議委員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法務部於 2004 年 1 月 9 日設置「毒品審議委員會」，負責毒品之分級及品項之檢討調整。

(九)研擬「臥底偵查法」：法務部於 2002 年底提出「臥底偵查法」草案，2003 年 3 月 12 日送行政院審議，現仍在審查中。

(十)修訂「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對檢舉、查獲危害性較大毒品製造工廠、上游集團，或查扣毒販財產斷絕販毒金源者，發給特別獎金。又協助國外緝毒者，有助國際合作，亦發給特別獎金。為使獎金之核發合理確實，並增訂給獎上限及修正請領、核發獎金之程序。該辦法於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四、毒品查緝作為

國內各毒品查緝機關依據中央所訂定緝毒工作策略、項目，分別就各機關職掌進行毒品查緝作為。相關情形如下：

##### (一)各類毒品查緝情形

##### 1. 海洛因

(1)毒品來源：儘管近年來金三角海洛因產量銳減，但仍是我國海洛

因毒品源頭。金三角海洛因主要經中國大陸、泰國、越南、柬埔寨、菲律賓等轉運國走私進入台灣。

(2)走私方法：多以海運貨櫃、漁船走私、旅客夾帶、郵件包裹、航空貨運。

(3)緝獲數量：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2005年來全國海洛因緝獲數量計341公斤(其中法務部調查局緝獲第一級毒品77.7公斤<sup>47</sup>、內政部警政署緝獲第一級毒品210.5公斤、海岸巡防署緝獲第一級毒品49.3公斤)，較2004年644公斤減少47%。近年全國海洛因緝獲數量分別為：a. 2003年532公斤。b. 2004年644公斤。c. 2005年341公斤。d. 2006年203公斤<sup>48</sup>。

(4)重大緝獲案件：

a. 內政部警政署2006年2月3日偵破台中港陳某集團自泰國以貨櫃夾藏走私海洛因131塊、28.28公斤。

b. 財政部基隆關2006年1月28日偵破基隆港自泰國以貨櫃夾藏走私海洛因25塊、48.8公斤。

c. 法務部調查局2005年2月5日偵破高雄港菲律賓籍船員Relos自泰國以行李夾藏走私海洛因48塊、19.25公斤。

d. 法務部調查局2004年6月30日偵破台東縣龍氏兄弟自泰國以貨櫃夾藏走私海洛因183塊、64.6公斤。

e. 海岸巡防署2004年11月2日偵破屏東縣李某販毒集團以漁船走私海洛因40.28公斤。

f. 法務部調查局2004年2月2日偵破自泰國以貨櫃夾藏走私海洛因75塊、30公斤。

---

<sup>47</sup> 按：法務部統計各機關毒品查獲數量係以第一級、第二級等為類別，其中第一級毒品主要為海洛因，其餘嗎啡、鴉片數量極少。

<sup>48</sup> 法務部自2006年起緝獲毒品數量改採純質淨重計算，有別過去之以現場緝獲數量統計，造成2006年前後緝獲數量計算基礎不同，產值亦不同。

## 2. 甲基安非他命

(1)毒品來源：國內自製(原料鹽酸麻黃素主要來自大陸)、中國大陸、菲律賓等為主要來源。

(2)走私方法：以海運貨櫃、漁船走私、旅客夾帶。

(3)緝獲數量：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2005年來全國甲基安非他命緝獲數量計1,728公斤(成品數量，另法務部調查局2005年偵破17座安毒工廠)，較2004年3,165公斤減少45%。近年全國甲基安非他命緝獲數量分別為：a. 2003年3,980公斤。b. 2004年3,165公斤。c. 2005年1,728公斤。

(4)重大緝獲案件：

a. 法務部調查局2005年7月6日偵破台中縣張某集團以掩護公司合法進口非法流用假麻黃鹼5,400公斤。

b. 海巡署2005年4月14日偵破南投縣李某集團製造安毒工廠乙座，查獲甲基安非他命成品、半成品及製毒原料499.5公斤及製毒機具乙批。

c. 法務部調查局2005年3月25日偵破屏東縣洪某集團製造安毒工廠乙座，查獲甲基安非他命成品、半成品及製毒原料388公斤及製毒機具乙批。

d. 法務部調查局2005年1月25日偵破屏東市黃某集團製造安毒工廠乙座，查獲甲基安非他命成品、半成品846公斤及製毒機具乙批。

e. 法務部調查局2004年9月15日偵破高雄縣陳某集團製造安毒工廠乙座，查獲甲基安非他命成品、半成品838.5公斤。

f. 法務部調查局2004年10月19日偵破高雄縣林某集團製造安毒工廠乙座，查獲甲基安非他命成品、半成品304公斤及製造器具乙批。

g. 法務部調查局2004年10月29日偵破屏東縣高某集團製造安毒工廠乙座，查獲甲基安非他命成品、半成品410.8公斤。



h.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004 年 4 月 1 日及 5 月 13 日偵破台北縣、桃園縣涂某集團製造安毒工廠 2 座，查獲甲基安非他命成品、半成品 265.5 公斤。

### 3. 大麻

(1)毒品來源：國內自產、加拿大、中國大陸、荷蘭為主要來源。

(2)走私方法：國內自製、旅客夾帶、郵件包裹、航空貨運。

(3) 緝獲數量：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2005 年來全國大麻緝獲數量計 45.4 公斤，較 2004 年 38.7 公斤增加 14%。近年全國大麻緝獲數量分別為：  
：a. 2003 年 121 公斤。b. 2004 年 38 公斤。c. 2005 年 45 公斤。d. 2006 年 28 公斤。

(4)重大緝獲案件：

a.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006 年 1 月 15 日偵破王某集團自加拿大以包裹郵寄走私大麻 2 公斤。

b.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005 年 4 月 6 日偵破台北市何某集團種植大麻，緝獲大麻 13 盆、曬乾大麻 1,692 株、大麻成品 1,027 公克。

c. 臺南縣警察局 2005 年 6 月 23 日偵破台南縣林某集團種植大麻，緝獲大麻 649 株。

### 4. MDMA

(1)毒品來源：荷蘭、中國大陸、國內自製(加工)等為主要來源。

(2)走私方法：旅客夾帶、郵件包裹、航空貨運。

(3) 緝獲數量：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2005 年來全國 MDMA 緝獲數量計 141 公斤，較 2004 年 303 公斤減少 53%。近年全國 MDMA 緝獲數量分別為：  
：a. 2003 年 405 公斤。b. 2004 年 303 公斤。c. 2005 年 141 公斤。

(4)重大緝獲案件：

a.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005 年 5 月 26 日偵破台北市竹聯幫林某集團製

販 MDMA 108,000 餘粒、重 32.3 公斤。

b. 法務部調查局 2005 年 1 月 29 日偵破台北市謝某集團製造 MDMA 工廠乙座，查獲 MDMA 92,000 餘粒、重 27 公斤、原料及配料 15 公斤與攪拌機、打錠機等製造機具乙批。

c.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 2004 年 2 月 6 日查獲以包裹自荷蘭郵寄走私 MDMA 四件，共計緝獲 MDMA 14.25 公斤。

d.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003 年 5 月 21 日偵破台北縣黃某集團自荷蘭走私 MDMA 在台販售，緝獲 MDMA 203,005 顆、重 60.5 公斤。

e. 法務部調查局 2002 年 10 月 13 日偵破台北施某集團販售 MDA(搖霸)22 萬餘粒、重 54.21 公斤。

#### 5. K 他命

(1)毒品來源：馬來西亞、印尼、印度、中國大陸、菲律賓為主要來源。

(2)走私方法：漁船、海運貨櫃、航空貨運、旅客夾帶、郵件包裹、郵包快遞。

(3)緝獲數量：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2005 年來全國 K 他命緝獲數量計 441 公斤，較 2004 年 613 公斤減少 28%。近年全國 K 他命緝獲數量分別為：a. 2003 年 600 公斤。b. 2004 年 613 公斤。c. 2005 年 441 公斤。

d. 2006 年 827 公斤。

#### (4)重大緝獲案件：

a. 海岸巡防署 2006 年 5 月 4 日偵破桃園中正國際機場黃某集團以空運走私 K 他命 202.8 公斤。

b. 海岸巡防署 2006 年 3 月 22 日、26 日偵破高雄港羅某集團以進口小轎車底盤夾藏走私 K 他命 252.74 公斤。

c. 海岸巡防署 2005 年 1 月 3 日偵破宜蘭縣簡某集團以漁船走私 K 他

命 56.56 公斤。

d.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 2003 年 5 月 12 日查獲旅行團以保養化妝水走私 K 他命(溶液)240 公斤。

## (二)毒品查緝策進作法

在國內當前毒品情勢嚴峻情形下，政府已擬定「反毒新策略」，並宣布 2005 年至 2008 年為全國反毒作戰年，據此政府毒品查緝主政機關也提出「反毒新策略專案報告分辦表」分工事項，交由相關查緝機關執行。<sup>49</sup>

### 1. 全國同步重點威力掃蕩毒蟲

自 2005 年 1 月起，縣、市為單位，結合地方警察、調查處站、憲兵等單位人員，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針對轄區內重點地區，如；搖頭丸舞廳、有前科記錄 Pub 及 KTV 等，持續威力掃蕩，並分別於 2005 年 1 月至 12 月每月進行持續掃蕩乙次。

### 2. 對重大毒犯累、再犯聲請羈押，不輕易交保

由臺灣高等法院於 2005 年 1 月函請各地方法法院檢察署確實辦理。總計 2005 年 1 月至 12 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向法院聲請羈押人數為 2,173 人，核准羈押 1,824 人，比例為 84%。另非重大刑案毒品案件向法院聲請羈押人數為 2,050 人，核准羈押 1,710 人，比例為 83%。

### 3. 各機關查緝績效目標值及其達成率 (表 4-11、12、13)

表 4-11 法務部調查局查緝績效目標值及其達成率

法務部調查局	製毒工廠	第 1 級毒品	第 2 級毒品	第 3.4 級毒品
目標值(2005 年)	10(座)	110(公斤)	1,200(公斤)	500(公斤)
達成值	19	77.7	2,920	6,463
達成率	190%	70.65%	243.36%	1,292.68%

資料來源：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2006 年反毒報告書》(臺北市：法務部，2006 年)，頁 76-77、筆者彙整。

表 4-12 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績效目標值及其達成率

內政部警政署	毒品查緝件數	毒品查緝人數	毒品查緝重量
目標值(2005年)	35,376	39,880	2,737
達成值	49,518	51,535	3,116
達成率	139.98%	129.23	114.23%

資料來源：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2006年反毒報告書》（臺北市：法務部，2006年），頁76-77、筆者彙整。

表 4-13 海岸巡防署查緝績效目標值及其達成率

海岸巡防署	第1級毒品	第2級毒品	第3級毒品	第4級毒品
目標值(2005年)	110(公斤)	650(公斤)	36(公斤)	12(公斤)
達成值	43.46	824.49	102.98	313.67
達成率	39.51%	126.84%	286.07%	2613.93%

資料來源：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2006年反毒報告書》（臺北市：法務部，2006年），頁76-77、筆者彙整。

#### 4. 成立「毒品政策研究委員會」及「毒品防制局」

政府所規劃之「毒品政策研究委員會」及成立反毒專責機關之職權、組織、人員、經費規劃內容、提出修法計畫及組織設置規劃時程，現已納入行政院研考會毒品防制整體規劃內容之一部分，並將提報毒品防制會報核定。

### 四、國際合作執行成效

基於對國際緝毒合作之重視，國內緝毒機關莫不積極投入對外合作，期能自源頭遏止毒品流入，其中2007年1月我國駐菲律賓經濟文化辦事處與菲國駐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在台北縣新店調查局進行簽署「反毒合作

<sup>49</sup>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2006年反毒報告書》（臺北市：法務部，2006年），頁76-78。

備忘錄」，並由法務部調查局與菲律賓緝毒署簽署見證。這也是我國與外國首次簽署反毒備忘錄，將國際緝毒合作提昇至正式國際條約關係。2007年6月法務部在台北召開「2007年全國反毒會議暨國際反毒會議研討會」，計邀請美、日、澳、泰、菲、越、馬、印尼等9國、33名反毒機關代表與會，就反毒相關議題進行研討。這是我國執行反毒新策略「2005-2008年全國反毒作戰年」之國際合作重大事項。近年國際合作執行成效如表4-14：

表 4-14 近年國際合作執行成效

項次	國際合作種類	內 容
1	國際性毒品會議 召開及參加	<p>(1)2006年9月法務部調查局應日本警察廳邀請派員赴日本參加「2006年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該研討會由日本警察廳每年舉辦乙次，邀請亞洲各國緝毒機關代表參加，會議研討議題為強化緝毒偵查技術及推動國際合作。</p> <p>(2) 2005年12月法務部調查局應日本海上保安廳邀請派員赴日本出席「海上毒品情報研討會」，就有關海上毒品取締等議題進行研討。</p> <p>(3)2005年7月刑事警察局應邀赴日本參加「中日緝毒合作會議」，會議由日本警察廳負責舉辦，雙方就緝毒及查緝武器走私等議題之合作相互研討。</p> <p>(4)2005年5月警政署刑事警察應邀赴美國康乃狄克州出席第2屆「亞裔組織犯罪及反恐國際會議」，會議共有全球刑事司法機關代表一千餘人參加，就國際犯罪等議題進行研討。</p> <p>(5)2004年10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中大央警察大學合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策略研討會」，邀請大陸相關機</p>

		<p>關代表與會，會中就兩岸邊防機關合作查緝毒品走私等議題進行研討。</p> <p>(6)2004年8月衛生署藥品管理局派員參加美國華盛頓召開之「2004年美國鑑識毒物科學家暨國際鑑識毒物學家聯合年會」，透過研討瞭解濫用藥物科技新知及檢測技術。</p> <p>(7)2004年4月衛生署藥品管理局派員參加澳洲墨爾本召開之「第15屆國際減少毒品相關傷害會議」，藉由會議瞭解各國減少毒品傷害之措施。</p>
2	國際講習與訓練	<p>(1)2004至2007年法務部調查局與美國緝毒署合作，每年均在台舉辦「緝毒安全作為實務講習」、及「緝毒專精講習」，由美國緝毒署派遣教官來台授課，課程內容包括：「行動安全」、「臥底偵查」、「控制下交付」及「毒品先驅化學物管制與調查」等，參加講習人員包括國內各緝毒機關人員。</p> <p>(2)2003年3月法務部調查局應加拿大皇家騎警邀請，派員赴加國參加「國際毒品查緝合作研討會」，共有太平洋地區11個國家、15位代表與會，並就毒品查緝及國際合作進行研討及交換意見。</p>
3	外逃毒犯遣返	<p>(1)警政署2006年共計遣返毒品通緝犯9人(澳門1人、泰國3人、越南4人及菲律賓1人)。2005年經國際合作追緝遣返毒品通緝犯4人(日本、泰國、香港及馬來西亞各1人)。2004年自泰國、日本等國追緝遣返毒品通緝犯11人。2003年自泰國、日本加拿大、越南等國追緝遣返毒品通緝犯8人。</p> <p>(2)警政署2006年間計自大陸執行遣返刑事通緝犯33人，其中3人為毒品通緝犯。</p>
4	毒源鑑析計畫	2006年11月法務部調查局與美國緝毒署進行毒品來源鑑析合作計畫乙案。

5	派駐國外緝毒聯絡官	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於東南亞重要毒品來源國泰國、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及印尼派駐國際合作聯絡官，與駐地國直接進行國際緝毒合作。
6	緝毒情資交換	情資交換是我國緝毒機關進行國際合作最頻繁的工作，也是防制跨國毒品犯罪的重要手段。目前法務部調查局與國際共 22 個國家、地區有緝毒合作關係，彼此間情資交換十分密切。
7	國際合作辦案	<p>(1)2006 年 10 月法務部調查局與美國緝毒署香港辦事處合作，在台緝獲小琉球籍漁船「明吉利號」自印度走私 K 他命 240 公斤。</p> <p>(2)2005 年 11 月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美國緝毒局、印尼國家警察局、香港海關及中國大陸公安合作，於印尼偵破甲基安非他命工廠乙座，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150 公斤、搖頭丸 100 公斤及大批製毒化學原料、製毒機具等。</p> <p>(3)2005 年 6 月法務部調查局與馬來西亞皇家警察緝毒局合作，在台偵破以咖啡包偽裝自馬來西亞走私 K 他命毒品 101 公斤。</p> <p>(4)2005 年 3 月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泰國緝毒局、美國緝毒署香港辦事處合作，在台緝獲自泰國走私海洛因 7 公斤。</p> <p>(5)2005 年 1 月法務部調查局與菲國緝毒署及美國緝毒署共同合作，在菲國偵破甲基安非他命工廠乙座，並查獲安毒成品 76 公斤、大批製毒原料、設備及手槍 3 把。</p> <p>(6)2004 年 11 月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美國緝毒局、菲國緝毒署合作，在菲國偵破甲基安非他命工廠乙座，並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30 公斤鹽酸麻黃素 3,700 公斤。</p> <p>(7)2004 年 3 月法務部調查局與美國緝毒署香港辦事處合作，在台偵破自美國走私古柯鹼 4.7 公斤。</p>

		<p>(8)2004年3月法務部調查局與日本警察廳及東京稅關合作，在日本偵破自大陸深圳走私甲基安非他命113公斤。</p> <p>(9)2003年8月法務部調查局與美國緝毒署合作，在美國偵破甲基安非他命工廠乙座，並查獲安毒70磅。</p> <p>(10)2003年7月法務部調查局與澳洲聯邦警察署，在澳洲緝獲自香港走私海洛因100公斤。</p>
8	獲致國際感謝	<p>(1)2006年美國國務院「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中指明：「調查局是臺灣傑出的緝毒執法機關。調查局曾會同美國緝毒署，調查先驅化學物質被運送到美國來製造毒品的案件」<sup>50</sup>。</p> <p>(2)2005年7月及8月菲律賓內政部長及緝毒署長分別在馬尼拉公開感謝並致贈調查局感謝牌，由調查局駐菲國緝毒聯絡官代表接受，感謝調查局對菲國緝毒署國際緝毒合作之貢獻。</p> <p>(3)2004年11月日本東京稅關於東京公開頒贈調查局感謝牌，由調查局緝毒中心主任代表接受，感謝調查局對日本東京稅關國際緝毒合作之貢獻。</p> <p>(4)2000年9月我國「反毒成效宣達團」赴美，宣達我國反毒績效及成功遊說美方將我國自主要毒品轉運國名單中除名。<sup>51</sup>(自2001年起我國已不復列入美國「毒品管制策略報告」主要毒品轉運國名單中)</p>

資料來源：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2006年反毒報告書》(臺北市：教育部，2006年)，頁78-84。

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2005年反毒報告書》(臺北市：法務部，2005年)，頁8-14。

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部，《2004年反毒報告書》(臺北市：行政院衛生署，2004年)，頁9-14。

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2003年反毒報告書》(臺北市：教育部，2003年)，頁9-13。

筆者彙整。

<sup>50</sup> 美國國務院，《2006年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 2006)》(美國：2006年)，頁286。

<sup>51</sup> 法務部調查局，2000年經濟及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臺北：法務部調查局，2001年)，頁208。



#### 第四節 全球化下我國緝毒工作困境

全球化時代下，毒品犯罪趨勢已是由多國毒梟所組成的專業性、企業性及跨國性的組織犯罪，使毒品犯罪與恐怖活動等問題成為國際上受矚目犯罪行為<sup>52</sup>，緣於兩者的關係糾結不分，造成各國查緝毒品的單位與人員，無法因應國內國際犯罪環境態樣的快速改變，而提昇查緝能力，就變成販毒集團建構反制查緝「防火牆」的漏洞。<sup>53</sup>

毒品犯罪屬刑事重處分的犯罪。毒犯甘願冒犯以謀取暴利，不論是在犯罪手法上、工具上或是技術上等，會不擇手段從被查緝經驗中，蒐尋查緝作為的漏洞，對其販毒程序予以修正補強，以規避治安單位的查緝，於是直接或間接形成司法查緝瓶頸。平心而論，以國內現行查緝毒品的制度、資源及相關法令等，根本無法與販毒集團，或者是販毒的趨勢潮流相抗衡。<sup>54</sup>

##### 一、緝毒組織體系困境

我國具司法警察權之執法機關計有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及海岸巡防署，上述四個機關加上財政部海關，均有毒品查緝功能，惟現有緝毒實務運作方式，相較先進國家顯然仍有相當距離。

<sup>52</sup> 謝瑞智，《犯罪與刑事政策》（臺北：正中書局，2000年初版），頁134-135。

<sup>53</sup> 倪壽明，《毒品面面觀》（北京：北京東方出版社，1992年），頁22。

<sup>54</sup> 任海傳，〈國家安全與犯罪防制之研究-以查緝毒品犯罪為例〉，《展望與探索雜誌社》，「海峽兩岸犯罪問題-關於兩岸毒品犯罪問題與緝毒工作」研討會，2004年11月5日。頁42。

(一)缺少常設性的緝毒策略指導單位：我國國情與美國不同，並非聯邦體制國家，執法工作整體上仍由中央政府負責，但各執法機關又分屬不同部會管轄，與美國部分類似，毒品犯罪實質上不可能由單一機關獨佔查緝權限，是以在職掌相互重疊狀況下，我國缺少類似美國白宮毒品政策管制室機構，協調整合不易，極可能出現資源重覆、相互踩線、彼此牽制的狀況，影響緝毒工作成效甚大。

(二)法定緝毒專業人力編制有待建立：緝毒工作需要專業人力，已是世界各先進國家執法單位共識，調查局在局本部雖設有緝毒中心，但在調查局組織條例修訂前仍為任務編組，外勤緝毒人員則附屬於處站（組）之內，亦非法定編制，極易因環境、績效比率或主管認知，而調動從事其他調查工作，使緝毒工作經驗難以持續傳承，亦無法真正達到專業需求。至於警政署則尚未有緝毒專責單位，現刑事局偵三隊雖負責緝毒工作，但人力有限，在各縣市亦無專責人力。其他憲兵或海巡署編制亦無專責緝毒人力編制。

## 二、緝毒偵辦實務法律配套措施不足

(一)觀諸當今國際，對於查緝毒品、遏止販毒最有效的方法為臥底偵查、控制下交付與財產沒收。

1. 臥底偵查：面臨組織犯罪，臥底偵查遠比其他偵查措施較具主動性且更能發揮效用，不僅能深入核心，而且能全般掌握任何犯罪人或事務，進而一舉掃除整個犯罪組織。<sup>55</sup>我國目前缺乏臥底偵查相關法令措施，在緝毒工作上僅能以監聽、線報之方式獲取信息，緝毒處於被動狀態，成效有限。

---

<sup>55</sup> 林宜君、陳仟萬，《抓毒專家小六法》（臺北市：永然文化，1999年），頁221。

2. 控制下交付：我國雖可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2-1 條，及行政院「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執行跨國性控制下交付偵查，但國內的控制下交付相關配套法令、措施不足，致施展困難。例如國際所常使用之「臥底或內線控制下交付」，因我國法律無法對內線免責，造成無法與國外合作，影響甚鉅。

3. 財產沒收：雖有洗錢法可以援用，但缺乏相關配套措施，致使執行困難，無法對毒品犯罪產生遏止效果。

(二)證人是查緝毒品犯罪重要關鍵，目前我國空有證人保護法之設計，但在實務上卻無法落實，檢警調查單位缺乏執行證人保護實務經驗，國內亦無專責機關負責證人保護工作，造成證人保護法形同虛設，而無法指證重大毒品犯罪。此外，運用「內線」偵破重大毒品案件，為各國普遍使用，而我國運用「內線」偵辦毒品案件，卻沒有明確的法律規範，足資保障，加上相關證人保護條款及臥底偵查等法律都未上正軌，致無法「指導」、「運用」內線關係，作為偵破毒品案件的關鍵。<sup>56</sup>

### 三、緝毒工作執行困境

(一)偵辦毒品案忽略追緝販毒不法資金：現階段對於毒品查緝工作多著眼於緝獲毒品之質與總量多寡，對於販毒組織不法所得及資金的追查，較少著力，調查局雖有洗錢防制中心，但對緝毒工作支援案件亦少，與其他先進國家重視販毒與洗錢犯罪密不可分情況來看，顯有差距。究其因除了因缺少足夠專業緝毒人力外，缺少沒收分享法律誘因(我國雖已修定洗錢防制法，但缺乏配套措施，迄今並無沒入分享實例)，亦為主要原因。

2004 年全國重重大犯罪洗錢起訴案件中毒品犯罪僅 2 案，占全部之

<sup>56</sup> 任海傳，〈國家安全與犯罪防制之研究-以查緝毒品犯罪為例〉，海峽兩岸犯罪問題-關於兩岸毒品犯罪問題與緝毒工作」研討會。法務部調查局緝毒中心與展望與探索雜誌社聯合主辦，2004 年 11 月 5

0.2%(2案由調查局移送)，<sup>57</sup>在此種狀況下，即便緝獲大量毒品，而未能斷絕其資金來源，欲提昇緝毒效果，仍有實際上的困難。

(二)毒品情報資料庫未建立：毒品犯罪的累犯率高，因此將毒品犯罪的蒐集、分析、建檔及運用，可有效發掘販毒線索，及進一步偵破案件。建立毒品情報資料庫以打擊毒品犯罪已是先進國家必要的作法，也是國際潮流之所趨。我國因並無統一的專責緝毒機關，因此迄今未建置有全國性之毒品情報資料庫，只有各緝毒機關內部小規模的進行毒品情報蒐集、運用，缺乏全面、整合性功效，造成毒品犯罪的死角，影響緝毒效能。

### (三)國際緝毒合作之困境<sup>58</sup>

1. 外交環境的限制：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與鄰近亞洲國家多無正式外交關係，無法參加聯合國所屬禁毒組織及所舉辦之國際會議，亦無法透過國際組織管道與各國進行多邊或雙邊合作機會。另限於外交因素，我國與毒品犯罪來源國或轉運國簽定「雙邊反毒協定或備忘錄」困難重重，不利推動國際緝毒合作。

2 各國本位主義之影響：雖然反毒已是國際共識與趨勢，各國莫不宣示致力於國際合作，共同對抗毒品犯罪及泛濫，惟在實際執行層面，卻仍有以國家私利、政治利害為考量，致影響國際緝毒合作之進行。

3. 國內緝毒法令待完善：國內緝毒法令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等，多年來依需要修定漸趨完善，惟因國際合作實際發展狀況，法令執行上與國際仍有嚴重扞格之處，影響國際合作。

4. 國際合作多頭馬車，造成資源浪費：國內緝毒機關並無專責、統一的建置，而是由各緝毒機關進行查緝，國際合作亦復如此。國內各緝毒機關競相各自與外國緝毒機關進行聯繫、合作，缺乏彼此間橫面之聯繫、整

---

日。

<sup>57</sup> 法務部調查局編印，《2004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臺北縣新店市：洗錢防制中心，2004年)，頁24。

<sup>58</sup> 鄭幼民，〈兩岸緝毒國際合作事務之分析〉，《展望與探索》，第4卷第6期(2006年6月)，頁94。

合，致往往發生國外緝毒機關同時接獲國內緝毒機關的合作聯繫與請求，造成合作資源的浪費，同時也出現相互角力、傾軋的不良後果，影響國際合作。